

# 國立聯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第一(二坪山)校區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  
會議主席：蔡東湖校長

紀錄：許璧如

## 壹、宣佈開會(中午 12 時 20 分)

## 貳、主席報告

## 參、各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校務會議專區)

- 一、司選小組
- 二、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三、校務發展委員會
- 四、校務考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六、各行政/教學單位

## 肆、專案報告

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校務評鑑簡報-侯帝光副校長

## 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知悉。

## 壹、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學術倫理管理與案件處理辦法」(草案)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函略以，凡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機構，應完成學術倫理管理相關規範之訂定，科技部函文(略)。
- 二、本校「學術倫理管理與案件處理辦法」(略)。
- 三、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略)。

決議：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刪除「以人事室為收件窗口」之第 2 個「室」餘照案通過(如附件1)。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明訂新生申請保留入學受理資格，修訂學則第六條。
- 二、配合「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學習獎學金設置與徵選要點」訂定，其「教學學習」學分不計入於學生當學期應修選課上下限學分中，修訂本校學則第十三條。
- 三、配合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學分認列及成績核計方式建議，故修訂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一、二項文字及新增第三、四項條文。
- 四、港澳生、陸生來校就讀，應屬特殊身份學生，參酌僑生、外籍生之學業成績退學標準，予以修訂學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八、九款條文。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建議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2。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正第八條及第九條，爰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3。

## 貳、臨時動議

## 參、散會(下午2時35分)

##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倫理管理與案件處理辦法」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強化學術倫理機制，確保學術研究人員於學術活動與研究歷程之誠實與嚴謹，並公正客觀地處理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以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倫理管理與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本校專、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倫理案件，指本辦法適用對象於學術研究歷程或成果產出(包括：論文發表、專書編著、專利申請或其他學術產出)，有下列任一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或當事人過去已使用之申請資料、已發表之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但未註明出處；如若已註明出處但涉有重大之不當情節者，亦以抄襲論。
  -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然未適當引註。
  - 七、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有重大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之行為。
- 第四條 為落實本校學術倫理管理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對外為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以人事室為聯絡窗口，對內統籌、協調及督促校內學術倫理相關行政作業之運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八至十一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人事室專簽呈請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人，聘期兩年。本委員會由人事室召開，以副校長為召集人，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責成本校教務處、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及人事室作如下事務執行之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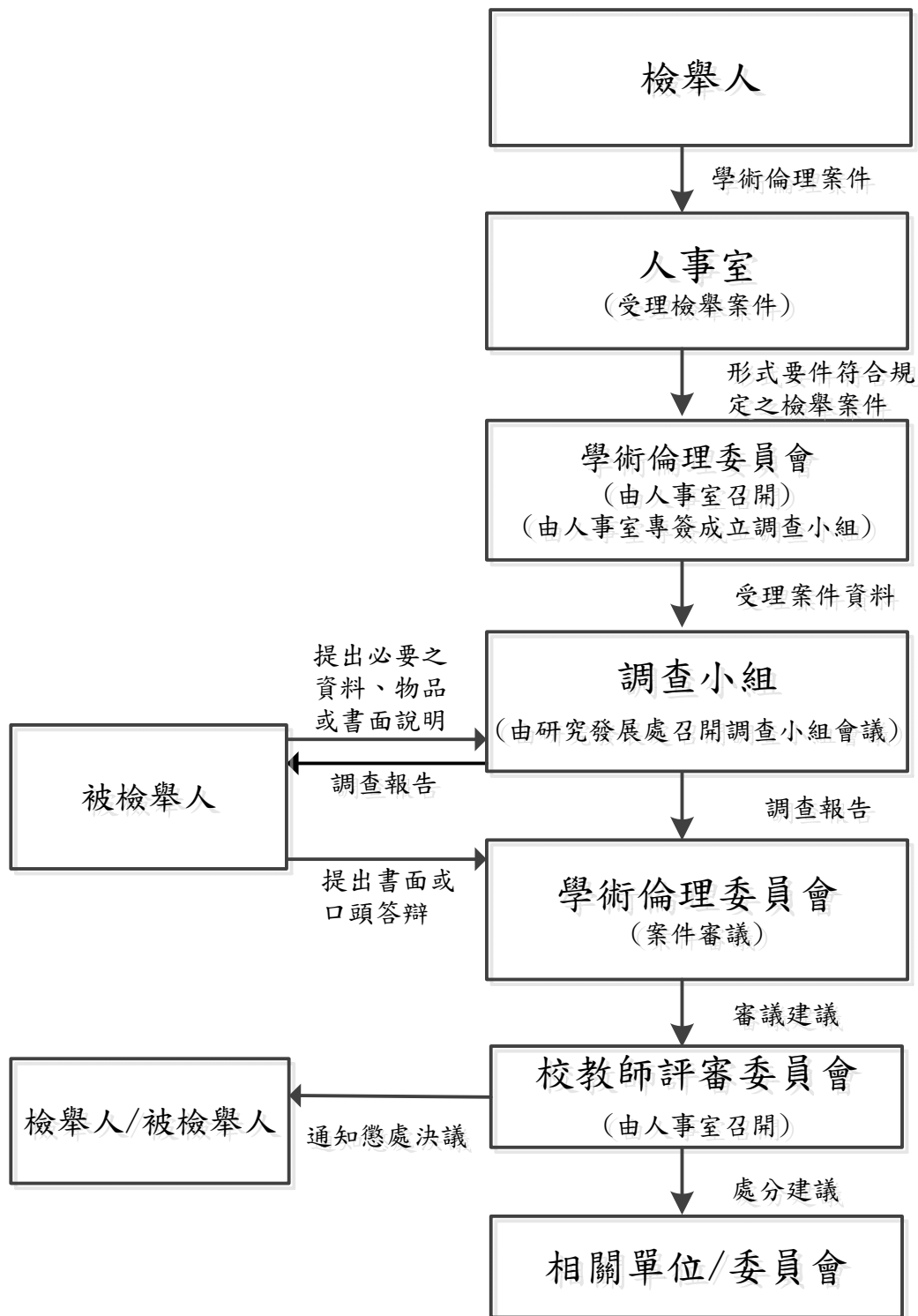
- 一、研發處訂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以督促本校師生與研究人員於確保研究歷程之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及避免利益衝突。
- 二、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協助宣導及辦理本校教職員生與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

第七條 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如下：

- 一、受理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本委員會受理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以人事室為收件窗口。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單位及職稱，提出附具體證據之檢舉書。如係以化名、匿名檢舉或無具體事證者，得不予受理。
- 二、指派檢舉案件之調查：
  - (一) 形式要件符合規定之檢舉案件，由本委員會依案件屬性、案件所涉領域及其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調查小組，由人事室以專簽呈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 (二) 調查小組之組成經簽案核定同意後，由研發處召開調查小組會議，著手進行含通知被檢舉人答辯及相關議程等作業事宜。
  - (三) 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
  - (四) 調查小組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說明。
  - (五)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除提交調查報告予本委員會審議外，並得將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
  - (六) 本委員會如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未予調查者，得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並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 三、案件審議及懲處：本委員會經確認調查報告後，應作成建議移請人事室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決議。校教評會作成最終決議前，應以密件處理，全數參與會議過程之校內外人員不得洩漏案件內容。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與受理成案的學術倫理案件之被檢舉人有現有或曾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須予迴避，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就前條案件進行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於審議時，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委請專業學者審查。
-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應作成書面，送達被檢舉人、檢舉人，並函轉相關單位或委員會為後續處置。
- 第十四條 校教評會對於學術倫理案件所為之決議，依其作業程序及權責辦理。
- 第十五條 為本校學術倫理得具體落實，配合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另設有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以為教師及研究人員之遵循。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衛生福利部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三、港澳生、陸生、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懷孕、生產者，檢附醫院證明。

五、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其餘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依申請實際需要核定保留年限；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應修十五 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廿五 學分；修業期限最後一年(不含延修年限)每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學生如選讀六學分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得不受上述九學分限制。延修生、身心障礙學生或特別情況經系、學院、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之學生或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之學生，每學期選課最高三十一學分。(如為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之學生，其超過廿五學分以上之學分應為學程、輔系與雙主修課程之學分)  
學士班開設「教學學習」及「服務學習」兩課程學分不計入前項最高及最低應修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及微學分課程三種。

學業及操行之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並分為下列四等：

A等：八十分以上者。

B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

C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

F等：不滿六十分者。

微學分課程之成績核計方式採通過(P)或不通過(F)；其相關規定皆依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第六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院、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校方決議退學者。

八、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連續兩次應令退學(註：休學前後兩學期視為連續)。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採計。港澳生、陸生、僑生、外籍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學期修讀學分在九學分以內者及本校改為大學前入學之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九、港澳生、陸生、僑生及外籍生於休學期間居留台灣非法打工者。

十、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

退學生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

第八條 教師評鑑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合格，且教師評鑑項目中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方面，若其中有任一項分數為零者，則為其評鑑結果不合格。評鑑結果不合格者，次學年起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升等及在校外兼課兼職，且應接受追蹤輔導，並於兩年內接受複評；複評仍不合格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複評。複評合格後重新起算評鑑週期。

第九條 教師連續接受二次複評仍未合格時，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經確認具體不適任者，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